

安盛天平附加特需费用医疗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2202203283750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特需费用医疗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三条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 30 天（含）。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的，在**医院（释义二）**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释义三）**诊断必须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释义四）**接受治疗，所发生的符合主合同的各项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后，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 健康管理服务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按时缴纳保费后，被保险人将享有以下两类健康管理服务，包括：**1、健康咨询（释义五）**；**2、就医服务（释义六）**。具体内容在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上载明并公示于公司官方网站。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醉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七)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七)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释义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九)(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下列期间或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期间；
-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潜水(释义十)、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十一)、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释义十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释义十三)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

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十四）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无有效驾驶证（释义十五）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六）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扁桃腺、腺样体增生、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持续有效达九十日以后接受此四类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三）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及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五）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物、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的费用；

（七）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的费用。

（八）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以及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九）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十）因职业病（释义十七）、医疗事故（释义十八）导致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递送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如未注明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原件)；
- （二） 保险合同；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医学诊断证明(病理诊断或加盖医务处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公章的临床诊断)、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影像报告、血液等检查化验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原件；

（五）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若发生手术费用，还需提供手术费用的原始凭证）；

（六）首次申请理赔时，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原件；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九）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公司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八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并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后签发保险

单，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新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续保后的新保险合同和上年度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续保后的新保险合同不再计算等待期；否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被保险人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年龄范围；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主合同未续保；
- (四) 本附加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 (五) 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九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赔款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期间内无赔款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退还保险金额为=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1-保单责任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退还保险金额为=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天数）。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本保险期间内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

第十一条 释义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释义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释义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其中，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二、 医院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所称医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及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家庭病房以及提供康复、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三、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 特定医疗机构

特定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部、国际部或VIP部。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部分医疗机构虽符合上述定义，但本公司仍有权以列明清单的方式予以除外，不作为特定医疗机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调整除外名单的，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五、 健康咨询

指专业人员通过电话、线上平台等方式，运用医学、营养学以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为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

六、 就医服务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就医就诊方面的建议、意见和相关支持（如预约、安排等），使客户能及时得到适合的医生、医院和医疗服务，并使其获得有效疗效的活动。

七、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治疗情况；
- （三）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八、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九、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一、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二、 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三、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四、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五、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六、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十八、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